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1255 號

聲 請 人 蔡恆光

送達代收人 陳怡靜

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覆字第 23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，所適用之肅清煙毒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就聲請人以每半錢售價新臺幣 7,000 元或 8,000 元連續販賣海洛因之犯行，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覆字第 23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，所適用之肅清煙毒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一律以死刑或無期徒刑為法定本刑，劃一處罰，與轉讓第一級毒品罪之刑度比較，亦有失衡，並導致個案情節輕微時，尚須依法減輕，否則無法實質或充分反應不法行為之內涵，顯見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8 條人身自由、第 15 條生存權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之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

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三、次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，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，始受理之；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，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，並應附理由；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系爭規定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，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